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瑞華
　　劉立中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訴訟代理人　方成楓
　　鄧力綱
參　加　人　何業儉

　　吳志忠
　　何清輝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軍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中，原起訴原告劉蓮君於民國115年5月9日死亡，業據其法定繼承人劉瑞華、劉立中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卷附起訴狀、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戶籍謄本等件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、第303至305頁及第311至315頁），經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所明定。準此以論，訴之追加性質上係在原來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利用該程序合併提起新訴，因恐妨礙對造之訴訟防禦權，並避免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起訴狀送達後所為訴之追加，若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但書或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行政法院駁回其訴之追加，自為法所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01號、109年度裁字第1649號及111年度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核發之112中都建字第619號建造執照及臺中市政府113年7月31日以府授法訴字第1130211207號作成之訴願決定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經本院於114年6月24日行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原告迄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當場陳述並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：「確認坐落○○市○區○村段108-6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存在公用地役關係」，有卷附原告之起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言詞辯論筆錄及行政追加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及等件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257至第259頁、第320頁及第325至332頁）。

四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係在起訴後始為之，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列情形，且經被告及參加人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當場一致表示不予同意在卷，有前揭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0頁）。衡酌本件原訴已達於可以言詞辯論終結程度，而原告不但追加之新訴及聲請調查證據，明顯無從利用原訴程序併予審判終結，准許其訴之追加

不但延宕訴訟程序，且妨礙被告之訴訟防禦，顯非適當至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至於原告所提原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